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

云环罚字〔2018〕15号

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7972212133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州工业园区

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17日，我厅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600万只铅蓄电池用塑料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

以上事实，有我厅《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你公司《关于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申请书》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厅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书面申请减轻处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经我厅审查认为，鉴于你公司陈述申辩部分有理，可酌情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厅 2018 年 8 月 1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8〕15 号）、我厅 2018 年 8 月 22 日《送达回证》、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二）罚款人民币捌万元（¥80,000，即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7 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环保厅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7日